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603）

2 府行訴字第 1130106468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關)
6 和美分局 112 年 9 月 28 日和警分偵字第 112002○○○號書面告誡
7 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間將自己向中華郵政申請開立之帳戶及
12 金融卡提供他人使用，經原處分機關認其行為構成洗錢防制法
13 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且無同條項但書之適用，而依同條第
14 2 項規定以原處分對訴願人裁處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
15 件訴願。

16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
17 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
18 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4 條第 1
19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
20 起 30 日內為之。」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
21 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22 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23 三、次按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 規定略
24 以：「(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25 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
26 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
27 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
28 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

1 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
2 同。……（第5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
3 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
4 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
5 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第
6 6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
7 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
8 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9 四、復按113年2月29日訂定之「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
10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
11 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十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訂定之。」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
13 法所為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效力，
14 自行為人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告誡日起算五
15 年。」其立法理由略以：「有關本條第一項所定『告誡日起算
16 五年』，自受裁處告誡當日起算。又行為人若係於一百十三年
17 三月一日前受裁處告誡，依本辦法規定對其帳戶、帳號所為暫
18 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五年期間起算日亦為受裁處
19 告誡之當日，然帳戶、帳號實際暫停、功能受限制或被關閉等
20 措施，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當日開始。」

21 五、再按法務部113年4月17日法檢字第11300087230號函釋示
22 略以：「警察分局書面告誡之『注意事項』已清楚記載『不服
23 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
24 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等語。又洗錢防制法
25 第15條之2第5項明文規定對受告誡者之已開立或欲開立之
26 帳戶、帳號，具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27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效果。因此受告誡處分人實難因
28 自身疏未注意訴願期間之規定，而於罹於訴願期間後主張不知

1 法律，未獲完整資訊。如前所述，受告誡處分人已罹於訴願期
2 間，故實質上已無法提起訴願。惟倘其提起訴願，因提起訴願
3 逾法定期間，訴願審議委員會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
4 第 77 條第 2 款）。」

5 六、卷查，本件訴願人已成年且未受監護宣告，具有收受行政處分
6 送達之能力，而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
7 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並於 112 年 9 月 28 日送達於訴願人，
8 有訴願人簽收原處分時之簽名在卷可稽；另原處分機關亦於警
9 詢中詢問訴願人是否對告誡書提起訴願，訴願人答稱不提出訴
10 願等語，亦有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足徵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
11 時，已善盡告知救濟程序之教示義務。惟查，訴願人遲至 113
12 年 3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本府黏貼於訴願書上之
13 收文條碼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訴願法第
14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 30 日法定訴願期間。

15 七、至訴願人雖主張管理辦法實質上改變原處分機關原先所為之
16 告誡處分之效果，應認為係原告誡處分外之新行政處分，而應
17 自管理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許訴願人提起訴願以資救濟云
18 云。惟關於管理辦法施行後，是否影響原先告誡處分訴願期間
19 之疑義，業經法務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1300087230
20 號函釋示略以，因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項已明文規定
21 對受告誡者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
22 關閉之法律效果，因此受告誡處分人實難因自身疏未注意訴願
23 期間之規定，而於罹於訴願期間後主張不知法律，未獲完整資
24 訊，倘其提起訴願，因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訴願審議委員會
25 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應為不受理之決定。進而言之，本件
26 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作成原處分時，依據洗錢防制
27 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已具有限制帳號功能之法律效果，
28 訴願人亦得預見該法律效果，僅因斯時管理辦法尚未訂定，故

1 自 113 年 3 月 1 日管理辦法發布施行起，始實際對帳號實施限制
2 措施，並非訴願人所稱變更原告誡處分之法律效果或作成新的
3 的告誡處分，自不得重新起算訴願期間。此觀附條件、附期限
4 或須賴行政執行以實現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均應自處分送達
5 次日起開始起算訴願期間，並不因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開始
6 行政執行行為，而重新起算訴願期間，即可明瞭。準此，本件
7 原處分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送達於訴願人，訴願人如有不服，
8 至遲應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前提起訴願，不因管理辦法自 113
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而重新起算訴願期間。惟訴願人遲至 113
10 年 3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已逾法定訴願期間，程序尚
11 有未合，應不受理。

12 八、另按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
13 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
14 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查本件訴願人
15 主張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證明其因身心障礙、智識不足而遭
16 他人詐騙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無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
17 要屬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立法理由所稱欠缺主觀故意，自
18 不該當本條處罰云云。惟查，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立法
19 理由可知，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之行為，現行實
20 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有立法
21 予以截堵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增訂。質言之，本條係以行政罰
22 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
23 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而逸脫刑事處罰，仍得以行政罰之方式予
24 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是自難僅以訴願人經不起
25 訴處分確定，即遽認原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否則將使本條之
26 規範目的無由貫徹。又依訴願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可知，其因誤
27 信他人謊稱公司需要節稅而提供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
28 客觀上訴願人已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而主觀上訴願

1 人對於「交付帳戶」仍有認識，非無「交付帳戶」之故意，又
2 其「交付帳戶」之目的係因誤信他人謊稱有節稅之需要，惟所
3 謂「因節稅需要而提供帳戶」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4 慣，自難認有正當理由。準此，本件訴願人之行為由形式上觀
5 察，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
6 以原處分裁處告誡，並無一望即知之顯然違法或不當情形，自
7 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

8 九、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
9 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
10 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
11 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
12 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
13 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
14 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15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
16 處分者。」有關本件訴願人主張如不符訴願之規定，仍依行政
17 程序法第 128 條申請撤銷原處分一節，茲以該條所定行政程序
18 重開之規定，本質上係原行政程序之再開與續行，訴願人如欲
19 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應依該條規定檢具事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20 申請，並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查後為準駁之決定，尚非本件訴
21 願程序所得審究，併此敘明。

22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
23 定，決定如主文。

24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常照倫（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1 委員 王育琦
2 委員 劉雅榛
3 委員 陳昱瑄
4 委員 黃維祥
5 委員 陳麗梅
6 委員 蕭源廷

7

8

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0

11 縣 長 王 惠 美

12

1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16